

## 7-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福州市钱塘小学）的（2026年福州市钱塘小学教育集团办公桌、柜子等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品目号/1-1/办公桌 1，品目号/1-2/办公桌 2，品目号/1-3/办公桌 3，品目号/1-4/定制柜 1，品目号/1-5/定制柜 2，品目号/1-6/定制柜 3，品目号/1-7/清洁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北极智星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4030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32.7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品目号/1-8/钢制讲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高鑫教育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品目号/1-9/边柜 1，品目号/1-10/边柜 2，品目号/1-11/边柜 3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北极智星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4030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32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云心数字科技(福州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17 日